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63,680	1,710,964
銷售成本	5	(1,196,613)	(1,258,228)
毛利		367,067	452,736
其他收入	3	16,486	17,419
其他收益淨額	4	1,477	247
出售物業收益		-	33,3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176,774)	(169,6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68,150)	(191,424)
經營溢利		40,106	142,68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087	2,340
融資成本		<u>(43,282)</u>	<u>(30,394)</u>
融資成本淨額	6	<u>(42,195)</u>	<u>(28,054)</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19</u>	<u>1,4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70)	116,127
所得稅開支	7	<u>(8,588)</u>	<u>(23,016)</u>
期內(虧損)/溢利		<u>(9,558)</u>	<u>93,111</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139)	93,091
非控股權益		<u>(419)</u>	<u>20</u>
		<u>(9,558)</u>	<u>93,111</u>
		港仙	港仙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8(a)		
— 基本		<u>(0.8)</u>	<u>8.2</u>
— 攤薄	8(b)	<u>(0.8)</u>	<u>7.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9,558)	93,1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1,945)	30,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11	111
	<u>(71,392)</u>	<u>123,84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u>(71,392)</u>	<u>123,84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973)	123,824
非控股權益	(419)	20
	<u>(71,392)</u>	<u>123,8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2,251	2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214	1,122,042
投資物業		73,780	69,950
土地使用權		328,373	340,4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35	31,294
已付按金		22,192	30,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38	71,4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186	21,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0	7,1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07	2,9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6,056	1,719,243
流動資產			
存貨		1,151,482	1,335,57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09,701	1,016,7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371	192,9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83,227	65,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8,908	306,992
流動資產總值		2,767,689	2,918,131
資產總值		4,513,745	4,637,374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3,327	113,177
儲備	921,676	982,660
保留盈利	738,425	747,564
	<u>1,773,428</u>	<u>1,843,40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3,428	1,843,401
非控股權益	2,208	204
	<u>2,208</u>	<u>204</u>
權益總額	<u>1,775,636</u>	<u>1,843,6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9	5,497
借款	725,286	413,987
其他應付款項	9,087	9,882
	<u>740,032</u>	<u>429,3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0,032</u>	<u>429,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074,355	1,179,297
衍生金融工具	-	-
借款	883,177	1,139,1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545	45,948
	<u>1,998,077</u>	<u>2,364,403</u>
流動負債總額	<u>1,998,077</u>	<u>2,364,403</u>
負債總額	<u>2,738,109</u>	<u>2,793,7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13,745</u>	<u>4,637,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9,612</u>	<u>553,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5,668</u>	<u>2,272,9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計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農業：結果實的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虧損)／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虧損)／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為計算出經營(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佔約12%)。該收入來自壓鑄機及CNC加工中心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12,271	272,701	78,708	1,563,680	-	1,563,680
內部分類銷售	29,559	-	-	29,559	(29,559)	-
	<u>1,241,830</u>	<u>272,701</u>	<u>78,708</u>	<u>1,593,239</u>	<u>(29,559)</u>	<u>1,563,6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816</u>	<u>(2,772)</u>	<u>(12,087)</u>	<u>55,957</u>	<u>-</u>	<u>55,957</u>
行政費用						(15,851)
財務收入						1,087
融資成本						(43,28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33,794	305,218	271,952	1,710,964	-	1,710,964
內部分類銷售	71,939	-	-	71,939	(71,939)	-
	<u>1,205,733</u>	<u>305,218</u>	<u>271,952</u>	<u>1,782,903</u>	<u>(71,939)</u>	<u>1,710,9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613</u>	<u>54,267</u>	<u>29,698</u>	<u>159,578</u>	<u>-</u>	159,578
行政費用						(16,896)
財務收入						2,340
融資成本						(30,3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4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127</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29,325	990,661	661,350	4,481,336
未分配資產				32,409
綜合資產總值				<u>4,513,745</u>
負債				
分類負債	1,990,783	390,500	313,589	2,694,872
未分配負債				43,237
綜合負債總額				<u>2,738,1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68,010	953,870	682,751	4,604,631
未分配資產				32,743
綜合資產總值				<u>4,637,374</u>
負債				
分類負債	2,157,448	272,229	302,953	2,732,630
未分配負債				61,139
綜合負債總額				<u>2,793,76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壓鑄機	1,212,271	1,133,794
注塑機	272,701	305,218
CNC加工中心	78,708	271,952
	<u>1,563,680</u>	<u>1,710,964</u>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8,925	11,959
其他政府補貼	2,862	1,495
租金收入	3,079	2,272
雜項收入	1,620	1,693
	<u>16,486</u>	<u>17,419</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580,166</u></u>	<u><u>1,728,383</u></u>

4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9)	(1,2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250	1,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	(2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06)	-
	<u>1,477</u>	<u>247</u>

5 開支 – 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83,784	1,106,11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44,201	(157,687)
員工成本	239,991	246,93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2,996	22,7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17	3,865
商標攤銷 ¹	68	97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352	2,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06	59,089
研究成本	8,715	13,938
運費	47,124	38,024
核數師酬金	1,845	1,84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8,002	6,9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414)	(1,047)
存貨撇減 ²	8,379	10,68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回)/虧損	(155)	24,187
其他開支	216,019	240,832
	<u>1,541,537</u>	<u>1,619,268</u>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196,613	1,258,2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774	169,6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150	191,424
	<u>1,541,537</u>	<u>1,619,268</u>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7	2,34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8,047)	(31,864)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787)	(1,763)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6,552	3,233
	(43,282)	(30,394)
	(42,195)	(28,054)

附註：

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2%(二零一四年：3.8%)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3,159	22,956
— 海外稅	9,907	7,528
— 香港利得稅	—	—
	13,066	30,484
遞延所得稅	(4,478)	(7,468)
稅項支出	8,588	23,01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3,09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2,4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31,765,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9,139)</u>	<u>93,0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32,400</u>	<u>1,131,76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8)</u>	<u>8.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3,0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35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0,11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57,494	991,246
減：減值撥備	<u>(73,760)</u>	<u>(79,043)</u>
	883,734	912,203
應收票據	<u>135,153</u>	<u>126,377</u>
	1,018,887	1,038,580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9,186)</u>	<u>(21,813)</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009,701</u></u>	<u><u>1,016,767</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73,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043,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撤銷於過往年度作出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9,9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8,0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942,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76,648	478,375
91至180日	135,126	187,388
181至365日	153,235	129,532
一年以上	<u>192,485</u>	<u>195,951</u>
	<u><u>957,494</u></u>	<u><u>991,246</u></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2,711	578,974
應付票據	94,025	56,782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60,254	230,926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4,344	75,694
應計銷售佣金	29,936	27,695
應付增值稅	53,276	45,01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202	6,19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2,830	41,405
其他	156,777	116,615
	<u>1,074,355</u>	<u>1,179,297</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70,599	456,869
91至180日	90,181	96,732
181至365日	10,034	16,708
一年以上	11,897	8,665
	<u>482,711</u>	<u>578,974</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3,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10,964,000港元減少9%。回顧期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1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93,091,000港元。

業績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放緩及市場不景氣，令機械設備需求疲弱，導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

同時，中國出口持續下跌，產能過剩，工資成本持續上升，對機械設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回顧期內，本集團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1,051,01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290,077,000港元減少19%。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持續改善，歐洲市場亦已漸漸復蘇。但新興市場如巴西和印度等國家因受到匯率大幅貶值的影響，對於購買以美元為報價的設備投資態度審慎。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市場營業額為512,66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420,887,000港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意大利全資子公司IDRA營業額錄得增長，增長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市場。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週邊設備營業額為1,212,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33,794,000港元增加7%；其中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736,86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762,145,000港元下跌3%；而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為475,40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371,649,000港元增加28%。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272,70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305,218,000港元減少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合共購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共88,000平方米，用以興建華南區注塑機新廠房。此新廠房基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啟動，現時已經完成並預期新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本集團現時將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繼續於舊廠房生產注塑機，直至搬進新廠房。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78,70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71,952,000港元大幅下滑71%。營業額下滑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減少。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3%，較去年同期的26%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市場整體營業額有所減少，尤以CNC加工中心較為顯著。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6,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9,616,000港元增加4%。增加主要原因是IDRA的營業額增長，相關的銷售費用，如運輸費、廣告展覽費等，亦相對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68,15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91,424,000港元減少12%。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財務擔保合約的損失減少。

研究與開發相關費用為35,78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33,965,000港元增加5%。

研究與開發主要是在節能、環保、高效和自動化等方面。

融資成本淨額為42,19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28,054,000港元增加50%，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回顧期內集團重組銀團貸款，所以要加速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的相關貸款費用共11,742,000元。

展望

展望下半年，環球經濟依然不明朗，營商環境困難和充滿挑戰。首先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需求疲弱。雖然美國和歐元區經濟有所改善，但新興國家經濟依然低迷，而且貨幣相對美元又大幅貶值，直接影響投資機械設備的意欲。但中國政府已加大力度實施在不同領域，不同範疇的改革措施，目的是要刺激中國經濟可以保持中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會把握中國改革建設的機遇，全力配合「高端製造業」方面的發展，並致力推動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即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的研發、創新、高增值、自動化和市場推廣。同時，亦會採取審慎理財策略，以使本集團可以健康、平穩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48,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6,99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7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3,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608,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3,145,000港元)，其中約55%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5%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294,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678,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8,52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84,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1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8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62,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65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